

J.I.C.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LCD」）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模塊。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25。

###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6。

###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

除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四年：1.5港仙）外，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四年：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之股息總額為4.0港仙（二零零四年：1.5港仙），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純利之81.7%（二零零四年：49.7%）。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登記。

##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0頁。

##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2.1%（二零零四年：68.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7.9%（二零零四年：25.8%）。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1.7%（二零零四年：69.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5.2%（二零零四年：33.1%）。

概無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置約34,5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36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上述各項購置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12。此外，本集團已就安裝中機器及購置廠房及設備之訂金支付合共約7,9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193,000港元），其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13。

##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19。

### ▶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2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儲備中約108,3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3,704,000港元）可分派予股東。

###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約1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3,000港元）慈善捐款。

### ▶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隨附財務報表附註18。

### ▶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年內並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

##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Nam Tai Electronics, Inc.（「NTE Inc.」）之附屬公司訂立以下交易。有關交易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屬「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 (I) 本公司與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南太管理」）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NTE Inc.全資附屬公司南太管理訂立業務設施協議。據此，南太管理向本集團提供約4,500平方呎辦公室空間連裝置、裝飾、辦公室設備及傢具，並提供公用範圍及若干辦公室設施、辦公室服務及開支、辦公室設備及設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公司與南太管理終止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之協議，並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相同服務訂立新協議，每月服務費為5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公司支付予南太管理之每月服務費減至240,000港元，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由於南太管理向本公司提供之辦公室空間不再可供使用，本公司遂與南太管理訂立協議，終止商業設施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起生效。替而代之，由NTE Inc.全資附屬公司世成晶電有限公司（「世成晶電」）於新地點向本公司提供辦公室空間，並同意不會就上述辦公室空間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直至二零零五年年結日為止。

年內，本公司應付南太管理之費用合共為2,2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1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世成晶電與NTE Inc.另一家附屬公司分佔新辦公室，故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須分擔世成晶電就新辦公室所產生實際開支之1/3。

### (III) 捷誠電子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捷誠電子」)與南太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南太電子(深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捷誠電子與NTE Inc.間接附屬公司南太電子(深圳)訂立採購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協議旨在讓南太電子(深圳)擴闊其供應商基礎。根據該協議，雙方協定，捷誠電子將獲納入南太電子(深圳)之指定LCD屏供應商名單，而南太電子(深圳)可不時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南太電子(深圳)之價格，以南太電子(深圳)之標準商業條款，向捷誠電子作出採購訂單。年內，捷誠電子終止業務，本公司提名其集團公司捷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捷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根據該協議向南太電子(深圳)提供服務。

捷誠電子於二零零四年年度向南太電子(深圳)進行之銷售總額約為4,393,000港元。捷誠電子、捷誠澳門及捷騰於年內向南太電子(深圳)進行之銷售總淨額約5,216,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且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交易乃按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 重大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或年結日，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有任何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除上段所述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與NTE Inc.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古川清太郎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李仕源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徐錦偉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楊德輝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根據楊德輝先生之董事服務合約，其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任期。執行董事古川清太郎先生、李仕源先生及徐錦偉先生各自之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任滿輪席告退。

於年結日後，李仕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顧明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Tadao MURAKAM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辭任)
王道源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及 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顧明均先生之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每年接續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任期。

Tadao Murakami先生及王道源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之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每年接續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任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梁惠雄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鄭志恒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每年接續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任期。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基於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維持不變。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章之規定，湛祐楠先生及梁惠雄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徐錦偉先生亦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及隨附財務報表附註24「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前任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或年內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NTE Inc. (附註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之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仕源 (附註b)	78,870	2,500,000	實益擁有人	2,578,870	5.93%
徐錦偉 (附註b)	45,870	2,500,000	實益擁有人	2,545,870	5.85%
顧明均 (附註c)	5,690,786	—	實益擁有人	5,690,786	13.08%

附註：

- a. NTE Inc.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71.63%股權。於年結日後，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NTE Inc.於本公司之股權增至74.94%。
- b. 李仕源先生及徐錦偉先生為Li & Chui Holdings (B.V.I.) Limited (「Li and Chui」)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各自持有其一半股權。於年結日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後，Li and Chui售出NTE Inc. 500,000股普通股。此外，由於NTE Inc.已發行股本增加，李仕源先生及徐錦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在NTE Inc.之股權分別變更為4.77%及4.70%。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c. 包括4,690,786股以顧明均先生及其妻子曹瑞仙女士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於年結日後，顧明均先生於NTE Inc.之股權因NTE Inc.已發行股本增加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變更為13.07%。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NTE Inc.授出之購股權之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李仕源*	實益擁有人	80,000	80,000

\* 年結日後，李仕源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 董事自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獲益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NTE Inc.*	實益擁有人	546,890,978	71.63%

\* 於年結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NTE Inc.於本公司之股權增至572,180,9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74.94%。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藉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有所貢獻之人士給予鼓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20%或以上股本其中實益權益之公司（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外）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該計劃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該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由上述日期起計10年內繼續有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該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該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列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按照該計劃之條款而告失效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授權上限」）。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182,544,465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因此根據授權上限，可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最高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18,254,446股普通股。然而，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不時更新授權上限。除非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另行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各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普通股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為限。

當承授人正式與本公司簽署購股權協議，以及於授出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或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指定之其他期間內，本公司在購股權協議指定之地點收訖所指定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方被視為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條款所指定之期間內行使。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董事／僱員之薪酬

#### (I) 董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恒先生放棄1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000港元）之酬金。具名董事年內之酬金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8。

#### (II)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為董事（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

###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2,137名（二零零四年：1,929名）能幹及進取之僱員，其中18名（二零零四年：12名）為市場推廣職員及69名（二零零四年：59名）為研究及開發職員。全體職員均致力維持並提高本集團業務之質素及可靠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61,8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845,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會定期參考法律觀點、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之表現作出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該委員會之成員及職責詳情載於下文標題「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致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有所貢獻之人士給予鼓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聘用之所有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僱員須各自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員有關收入5%之供款，惟收入下限及上限分別為5,000港元及20,000港元，每月法定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除少數例外情況下，本公司之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隨即全數歸屬僱員所有，直至有關僱員年屆65歲退休年齡。

就本集團於澳門聘用之僱員而言，本集團推行一項退休福利計劃（「澳門計劃」），該計劃亦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儘管澳門計劃並非強制推行之計劃，然而，就澳門計劃之供款額、計劃運作以及退休年齡而言，本集團已採納與強積金計劃相同之條款。

本集團於中國聘用之中國當地僱員受當地政府推行之地方法定退休保險政策（「中國計劃」）保障。本集團及僱員須按僱員月薪指定百分比向中國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澳門計劃及中國計劃於收益表扣除之成本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22。

##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過往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接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接任均富會計師行，任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按公開資料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古川清太郎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